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主要交易 出售大理第四水廠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大理第四水廠，代價為人民幣89,952,6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大理第四水廠，代價為人民幣89,952,600元。

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出售權益

根據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大理第四水廠。

## 代價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並通過網上競投方式釐定轉讓價格，從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9,952,600元，乃透過並根據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釐定。公開掛牌的底價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就固定資產而言)及市場法(就土地使用權而言)所評估大理第四水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人民幣89,049,994.17元)釐定，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買方為公開掛牌的唯一合資格競投者。

##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

- (i) 於簽訂交易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指定代管賬戶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第一筆付款**」)；
- (ii) 於完成項目特許經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指定代管賬戶支付代價人民幣40,952,600元；及
- (iii) 於完成土地所有權轉讓後，協助將人民幣9,000,000元之保證金作為剩餘代價款項結算予以釋放。

## 資產移交及權證變更

於辦理完畢標的資產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買方後，由買方通知賣方辦理標的移交手續，經公證機關對訂約方雙方交驗過程進行公證並簽署資產移交清單後，視為標的移交手續辦理完成。移交手續辦理完成後，標的所有權、使用權及標的物損毀、滅失風險轉移至買方。因資產移交完成前所產生的法律事實的債權及債務由賣方享有及承擔，資產移交完成後所產生的法律事實的債權及債務由買方享有及承擔。

## 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交易合同將於簽署後及自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 完成出售事項

交易合同訂約方雙方於支付第一筆付款後90個日曆日內應進行項目特許經營變更。若項目特許經營變更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未完成，則出售事項被視為不成功，訂約方雙方簽訂的交易合同自買方支付第一筆付款90個日曆日屆滿之日自動解除。訂約方雙方均不承擔違約責任，且買方所交第一筆付款及任何交易保證金按原路徑無息退還至買方。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大理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買方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水利建設、城鄉基礎設施投資與管理及土地整理和開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40.27%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製品開發利用及污水處理等業務。

## 有關大理第四水廠之資料

大理第四水廠包括賣方所持位於大理市海東上登工業園區的大理市第四水廠及相關配套加壓泵站、高位水池、清水池、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地上建(構)築物類資產及設備類資產。總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16項，建築面積共4,537.92平方米；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

18總項(子項40項)，機器設備共289項，電子設備73項；在建工程1項(為大理第四水廠土地，面積12,638.1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3項，面積7,607.20平方米。

第四水廠由本公司投資建設，供水工程近期設計規模為1萬m<sup>3</sup>/d，遠期總規模為2萬m<sup>3</sup>/d。第四自來水廠由取水泵站、淨水廠區、加壓泵站和配水管網四部分組成。現每天實際供水量在3,000方左右，供水人口約1萬人左右。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大理第四水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為無形資產，其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9,952,600元減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750,000元而估計得出。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大理第四水廠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項目特許經營變更」 指 向大理市人民政府辦理將《大理市第四水廠改擴建及管網工程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變更登記在買方名下；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大理第四水廠」	指	大理市第四水廠改擴建及管網工程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大理第四水廠之事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遞交公開招標的投標書後，已存入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之人民幣9,000,000元交易保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土地所有權變更」	指	將CXQ2020-02地塊(大理第四水廠用地)之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並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手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掛牌」	指	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就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買方」	指	大理創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交易合同項下的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同及其補充合同；
「賣方」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合同項下之賣方；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